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日期：2020年5月

编制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剑波

项目负责人： 金 乾

编制/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技术负责人： 雷 迅

项目负责人： 胡 影

报告编制人： 郑翰斌

报告审核人： 张欧渭

委托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46681275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609

邮编： 315200

通讯地址： 宁海县学勉北路桃源大厦 B
座 17 楼

通讯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3
表二 调查因子、目标、范围、重点.....	6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7
表四 工程概况.....	10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8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24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5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9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0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6
附图 3：总平面图.....	37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38
附件 1：环评批复.....	39
附件 2：建议书批复.....	41
附件 3：可研批复.....	43
附件 4：初步设计批复.....	45
附件 5：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47

附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9
附件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0
附件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1
附件 9：检测报告.....	5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1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72
3 整改工作情况.....	73
附件：三公示.....	74
附件：验收公示截图.....	77

前 言

随着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宁海县现有的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已经无法满足需求。因此宁海县民政局向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申报了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批准文号为：宁发改投资〔2014〕113号，并委托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承建。

2016年10月，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16日，本项目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宁环建〔2017〕49号。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使用。目前本项目各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2021年3月，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及验收检测结果，2021年5月10日编制完成了《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作为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020年5月19日，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陈剑波	联系人	金乾		
通讯地址	宁海县学勉北路桃源大厦 B 座 17 楼				
联系电话	13646681275	传真	/	邮编	315609
建设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坑龙王村吴家岙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08712 社会福利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号	宁发改投资（2014）113 号	时间	2014 年 6 月 5 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文号	宁环建（2017）49 号	时间	2017 年 3 月 16 日
设计单位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波昌兴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28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7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	4.8 亿元	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4%
设计生产能	用地面积为 9446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为 9446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调查经费	/				

验收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7年3月16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1年2月10日发布。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5) HJ/T 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6年10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环建〔2017〕49号，2017年3月16日。

表二 调查因子、目标、范围、重点

<p>调查目的</p>	<p>1、核对项目的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相比有无变化，是否会带来新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p> <p>2、调查工程施工、运行等方面对设计文件环保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调查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p> <p>3、调查项目建成前后环境现状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情况，通过环境监测，分析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性，针对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p> <p>4、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p>调查范围</p>	<p>1、大气环境：项目区域内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p>2、声环境：项目区域四周。</p> <p>3、水环境：生活污水。</p> <p>4、生态环境：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p>
<p>调查因子</p>	<p>1、水环境：pH 值、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等。</p> <p>2、环境空气：施工期施工扬尘，营运期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等。</p> <p>3、声环境：等效声级 L_{Aeq}。</p> <p>4、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建筑垃圾以及营运期体废物等处置情况。</p> <p>5、生态环境：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p> <p>2、地表水：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p> <p>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调查重点</p>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项目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p> <p>5、项目建设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单位</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 (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氮 (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入肺颗粒物 (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氧 (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氧化碳 (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可入肺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可入肺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p>2、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附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_{Mn}</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COD _{Mn}	DO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标准值	6~9	≤6	≥5	≤4	≤1	≤0.2	≤0.05																																												
指标	pH	COD _{Mn}	DO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标准值	6~9	≤6	≥5	≤4	≤1	≤0.2	≤0.05																																																												
<p>3、环境噪声</p> <p>本项目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见表 3-4。</p>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等效声级 LAeq: 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5	动植物油（mg/L）	100
	2、废气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北侧兴海路执行4类标准。</p>			
表 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准》（GB22337-2008）			
功能区域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类		55	4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p>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表四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坑龙王村吴家岙，用地面积为 94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p> <p>项目东南两侧均为吴家岙低矮山林；西侧紧邻规划道路（次干道），约 423m 处为大溪；北侧紧邻星海南路，约 82m 处为白云山庄；东北侧约 123m 为坑龙王村。</p> <p>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p>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60 元，占总投资额的 0.54%。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944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7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3187.5 平方米）。项目基地内共有 20 栋单体，其中 1~6#楼、17~20#楼为多层建筑；7~9#楼为介护介助公寓；10~12#楼和 13~16#楼为公寓。</p> <p>1#楼地下设有一层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5000m²。</p> <p>2#楼底层配套商业为超市。</p> <p>3#楼医疗中心不涉及医治等工作，少数可能会涉及挂点滴，主要是用作普通检查，例如为老人提供血压、温度测量等。</p> <p>4#楼餐厅为内部餐厅，满足日常就餐需求；5#楼餐厅主要以送餐为主的服务性餐厅，主要服务于 7#~9#楼介护及介助公寓。</p>		
<p>表 4-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p>项目</p>	<p>内容</p>	<p>规模</p>
<p>主体工程</p>	<p>20 栋单体（1~20#楼）</p>	<p>总建筑面积 68750m²</p>
<p>辅助工程</p>	<p>机动车停车场</p>	<p>总停车位 240 辆</p>
	<p>绿化</p>	<p>25338m²</p>
<p>公用工程</p>	<p>供水</p>	<p>市政给水</p>

	供电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铺设管网、废水接至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房隔声处理、水泵设置减震块等

根据建设方的资料确认，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4-2。

表 4-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94460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68750	/
3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²	63750	/
4	1#楼接待中心（地库）	m ²	7362.3	3F（14.9m）
5	2#楼配套商业、宿舍	m ²	2160.5	4F（17.2m）
6	3#楼医疗中心	m ²	3380.96	3F（18.2m）
7	4#楼餐厅	m ²	2188.57	2F（11.3m）
8	5#楼餐厅	m ²	865.8	2F（11.3m）
9	6#楼儿童福利用房	m ²	915.54	2F（10.1m）
10	7#楼公寓（介护）	m ²	4580.57	7F（25.7m）
11	8#楼公寓（介助）	m ²	4580.57	7F（25.7m）
12	9#楼公寓（介助）	m ²	4580.57	7F（25.7m）
13	10#楼自理公寓	m ²	5712.79	9F（30.6m）
14	11#楼自理公寓	m ²	5712.79	9F（30.6m）
15	12#楼自理公寓	m ²	5712.79	9F（30.6m）
16	13#楼自理公寓	m ²	3957.52	9F（28.8m）
17	14#楼自理公寓	m ²	3957.52	9F（28.8m）
18	15#楼自理公寓	m ²	3957.52	9F（28.8m）
19	16#楼自理公寓	m ²	3957.52	9F（28.8m）
20	17#楼多媒体报告厅	m ²	790.9	1F（11.5m）
21	18#楼老年活动中心	m ²	1630.93	3F（14.1m）
22	19#变电站（配电房）	m ²	240	1F
23	20#门卫	m ²	75	1F
24	21#室外连廊	m ²	2429.34	1F
25	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000	1#楼地下

26	人防车库	m ²	3187.5	/
27	普通车库	m ²	1812.5	/
28	建筑密度	%	15.94	/
29	容积率		0.67	/
30	绿地率	%	30%	/
31	自理公寓床位	床	987	/
32	介助/介护公寓床位	床	511	/
33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个	76	/
34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个	164	/
35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500	/

根据建设方的资料确认，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3、公用工程

水源：本工程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室外生活用水管道系统和消防用水管道系统各自独立。

给水系统：给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本工程排水体制室内生活污、废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最后排至西侧规划路上的市政污水监测井。

供电：市政电网供电。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实际的建设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及相关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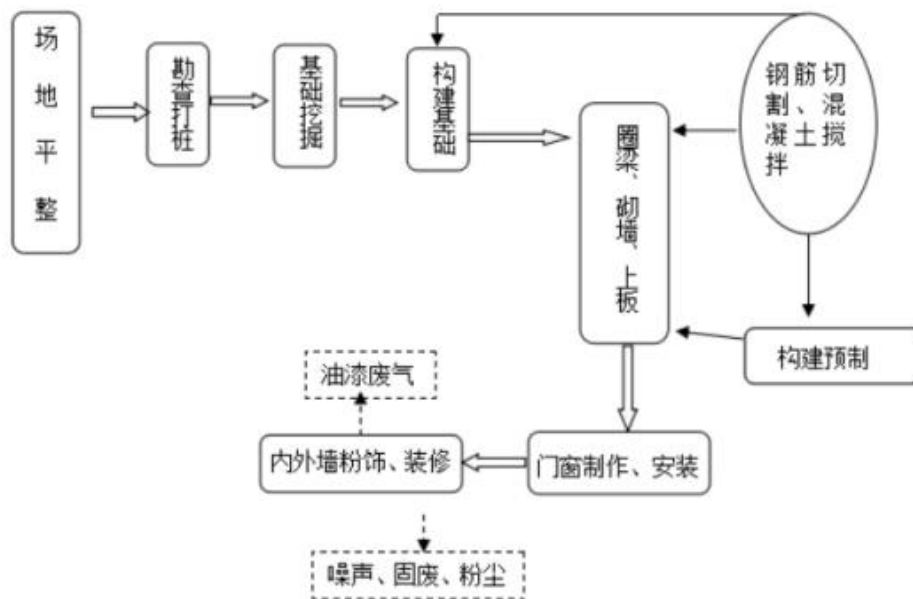


图4-1 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944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7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3187.5 平方米）。项目基地内共有 20 栋单体，其中 1~6#楼、17~20#楼为多层建筑；7~9#楼为介护介助公寓；10~12#楼和 13~16#楼为公寓。

1#楼地下设有一层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5000m²。

2#楼底层配套商业为超市。

3#楼医疗中心不涉及医治等工作，少数可能会涉及挂点滴，主要是用作普通检查，例如为老人提供血压、温度测量等。

4#楼餐厅为内部餐厅，满足日常就餐需求；5#楼餐厅主要以送餐为主的服务性餐厅，主要服务于 7#~9#楼介护及介助公寓。

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54%。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评预估费用 (万元)	实际环保费用 (万元)
1	施工期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2	2
2	施工期废气治理	覆盖洒水硬化等	5	5
3	施工期噪声治理	施工设备、场地降噪遮挡	5	5
4	施工期固废处理	固废回收及清运填埋	10	10
5	营运期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	50	50
6	营运期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管线等)	20	20
7	营运期噪声治理	设备声源的隔声减振	5	5
8	营运期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收集站建设、垃圾收集箱	5	5
9	环境治理	绿化	150	150
10	其它	预留其它环保投资	5	8
11	合计		257	26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等以及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等。

1) 施工扬尘：加强施工管理和人员教育，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易扬尘物资的车辆覆盖篷布，车辆开出施工场地前清除车轮粘带的泥土；易产生扬尘的建材减少临时堆放，多余渣土及时清运，及时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与外界隔离，专人清扫保洁；施工建筑外部用网罩围隔。

2) 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多采用柴油为燃料，产生 CO、HC、NO_x 等尾气污染物，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且排放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

大楼装修期尽量使用环保无污染的装修材料。由于各区块装修时间分散，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打桩泥浆水、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场地四周设截水沟收集，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设专用的施工车辆冲洗场地，场地周边设集水沟，收集的冲洗废水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沉淀产生的部分原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卫生处理设施处置。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固定设备远离边界；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夜间不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采用低噪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搭建隔声棚，同时错开周边居民的休息时间；优化施工车辆

行车路线，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残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回收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委托渣土承运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生态影响

本项目现状为空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珍贵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6）社会影响

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可使其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

2、营运期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尾气、油烟废气及垃圾恶臭。

汽车尾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地下车库均实行机械通风排气，车库内换气次数每小时最少 6 次。汽车尾气通过排烟竖井至屋顶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竖向井道排至建筑屋顶排放。

垃圾恶臭：垃圾收集点确保各垃圾袋装化，环卫部门专人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

（2）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水泵、变配电、送排风机、空调等设备噪声以及人群活动噪声。

加强汽车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对设备安置隔声罩、防震垫，对设备房的天花板、地面、墙面作好吸声和隔声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必要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经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以及周围绿化阻隔，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固废。

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及时送小区内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项目现阶段医疗固废暂未产生，宁海县民政局已承诺待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根据 2016 年 10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项目概况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 33289 万元，总用地面积 94460m²，地上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637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m²，机动车停车位共 240 个（包括地下车位和地上车位）。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水环境：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混凝土的保养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只要施工规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设项目施工一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空气环境：本项目只要限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的清洁，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围护全封闭施工，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定期洒水抑尘，要求施工所使用的混凝土应商品混凝土，装修时使用环保型的水性装饰漆，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较为明显，本项目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建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建筑垃圾应作为项目场地的回填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城市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废土方回填后多余部分清运。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水环境：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空气环境：本项目设有垃圾收集点，根据人的嗅觉感官，一般当距离 10m 左右时，对垃圾箱的臭气感觉极弱。因此，只要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的较好卫生状况，垃圾臭味的挥发将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大幅度的消减，对小区内民居生活

影响不大；停车场废气加强通风，并加强车辆管理，地下车库废气通过排烟竖井至屋顶排放；油烟经过净化器处理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声环境：加强小区内交通管理，汽车行驶限速在 20km/h 以下，缓行避免急刹车；禁鸣喇叭；本项目的人群活动噪声来自于居住人群的日常活动等，其等效声级一般不大于 70dB(A)，而且人群活动噪声是短暂、不连续的，其影响主要在项目内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卫生填埋；医疗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使用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建议单位在绿化布局、树种选择时，应考虑适当的乔、灌、草比例，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选择绿化类型，整个区域实行三维绿化，以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根据 2017 年 3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环建〔2017〕49 号”文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现将批复全文摘录如下：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跃龙街道坑龙王村吴家吞建设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48008 万元，占地面积 944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7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3187.5 平方米）。项目基地内共有 20 栋单体，其中 1~6#楼、17~20#楼为多层建筑；7~9#楼为介护介助公寓；10~12#楼和 13~16#楼为公寓。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严格使用静压桩，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和硬化道路，洒水抑尘，采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同意，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

2、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混凝土沉淀池，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与机械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由临时排水设施排放；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施工期施工垃圾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生活垃圾委

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4、认真落实水泵房、变配电、送排风机等环保措施，加强日常运行时的定期检修，确保场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临兴海路面达 4 类标准。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评文件环保措施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
施工期影响	<p>扬尘：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土石方及粉料等施工车辆采取加蓬覆盖；硬化施工便道路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分区分类统一堆存物料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施工时外围应采用密目网围护；楼层内的建筑垃圾等物料必须采用相应容器垂直清运或管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使用商用混凝土，严禁现场搅拌作业；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和专项方案编审提升行动。</p> <p>油漆废气：加强环保宣传，倡导项目在装修时使用免漆地板或成套家具，或采用环保油漆和水性涂料等。</p> <p>其他废气：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一般均采用柴油为燃料，产生 CO、HC、NO₂ 等尾气污染物，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其排放量也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严格使用静压桩，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和硬化道路,洒水抑尘，采用商品混凝土。</p>	<p>施工扬尘：加强施工管理和人员教育，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易扬尘物资的车辆覆盖篷布，车辆开出施工场地前清除车轮粘带的泥土；易产生扬尘的建材减少临时堆放，多余渣土及时清运，及时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与外界隔离，专人清扫保洁；施工建筑外部用网罩围隔。</p> <p>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p> <p>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多采用柴油为燃料，产生 CO、HC、NO_x 等尾气污染物，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且排放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p> <p>大楼装修期尽量使用环保无污染的装修材料。由于各区块装修时间分散，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混凝土沉淀池，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与机械冲洗废水处理后，由临时排水设施排放。</p>	<p>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混凝土沉淀池,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与机械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由临时排水设施排放。</p>	<p>施工期场地四周设截水沟收集，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设专用的施工车辆冲洗场地，场地周边设集水沟，收集的冲洗废水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沉淀产生的部分原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卫生处理设施处置。</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污染 影响	<p>机械施工作业时必须采取临时护围隔声措施；在夜间 22:00~06:00 时应禁止所有设备的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用新型低噪声环保材料；加强出入口周边绿化；同时，应在出入口设置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和减速橡皮条。</p>	<p>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同意，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p>	<p>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固定设备远离边界；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夜间不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采用低噪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搭建隔声棚，同时错开周边居民的休息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污染 影响	<p>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垃圾：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优先使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对不能现场利用的建筑垃圾，按规定交由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运至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废土方：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废土方，要求委托专门的单位外运至指定地点。</p>	<p>施工期施工垃圾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施工期残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回收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委托渣土承运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生态 影响	<p>本项目现状为空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珍贵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p>	<p>/</p>	<p>项目现状为空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珍贵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p>	<p>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 期 影 响	大气 污 染 影 响	<p>车辆废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地下车库均实行机械通风排气，车库内换气次数每小时最少 6 次。汽车尾气通过排烟竖井至屋顶排放。</p> <p>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竖向井道排至建筑屋顶排放。</p> <p>垃圾收集点恶臭：确保项目各垃圾袋装化，环卫部门派专人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p>	/	<p>汽车尾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地下车库均实行机械通风排气，车库内换气次数每小时最少 6 次。汽车尾气通过排烟竖井至屋顶排放。</p> <p>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竖向井道排至建筑屋顶排放。</p> <p>垃圾恶臭：垃圾收集点确保各垃圾袋装化，环卫部门专人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p>	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 染 影 响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污 染 影 响	<p>加强小区内交通管理，汽车行驶限速在 20km/h 以下，缓行避免急刹车；禁鸣喇叭；本项目的人群活动噪声来自于居住人群的日常活动等，其等效声级一般不大于 70dB(A)，而且人群活动噪声是短暂、不连续的，其影响主要在项目内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p>	<p>认真落实水泵房、变配电、送排风机等环保措施，加强日常运行时的定期检修，确保场界噪声达标。</p>	<p>强汽车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对设备安置隔声罩、防震垫，对设备房的天花板、地面、墙面作好吸声和隔声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必要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经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以及周围绿化阻隔，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污 染 影 响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一日一清。医疗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p>	<p>运营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p>	<p>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及时送小区内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项目现阶段医疗固废暂未产生，宁海县民政局已承诺待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已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污染影响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做好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防治措施，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影响	本项目现状为空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珍贵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社会影响	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 行 期	污 染 影 响	水环境影响	<p>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综上，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大气环境影响	<p>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尾气、油烟废气及垃圾恶臭。</p> <p>汽车尾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地下车库均实行机械通风排气，车库内换气次数每小时最少6次。汽车尾气通过排烟竖井至屋顶排放。</p> <p>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竖向井道排至建筑屋顶排放。</p> <p>垃圾恶臭：垃圾收集点确保各垃圾袋装化，环卫部门专人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p> <p>综上，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环境影响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水泵、变配电、送排风机、空调等设备噪声以及人群活动噪声。</p> <p>加强汽车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对设备安置隔声罩、防震垫，对设备房的天花板、地面、墙面作好吸声和隔声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必要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经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以及周围绿化阻隔。</p> <p>综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环境影响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固废。</p> <p>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及时送小区内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项目现阶段医疗固废暂未产生，宁海县民政局已承诺待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综上，固废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监测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 动植物油	3 次/天，共 2 天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间、夜间 1 次，共 2 天

(3) 监测点位

本项目检测点位详见图8-1。



图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详见表 8-4。气象参数见表 8-5。

表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上风向 1	2021 年 3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0.43	0.45	0.44	4.0
WQ2 下风向 2			0.53	0.59	0.58	
WQ3 下风向 3			0.60	0.62	0.60	
WQ1 上风向 1	2021 年 3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0.50	0.51	0.48	4.0
WQ2 下风向 2			0.58	0.56	0.61	
WQ3 下风向 3			0.60	0.61	0.62	

表 8-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3 月 26 日第一次	15.7	101.80	1.2	南	晴
3 月 26 日第二次	20.4	101.32	1.1	南	晴
3 月 26 日第三次	17.9	101.55	1.2	南	晴
3 月 27 日第一次	16.5	101.72	1.2	南	晴
3 月 27 日第二次	23.2	101.15	1.2	南	晴
3 月 27 日第三次	18.8	101.40	1.3	南	晴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检测数据详见表 8-6。

表 8-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其它：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FS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8.16	30	0.312	12	1.61
		第二次	无色、微浑	8.07	34	0.304	14	1.94
		第三次	无色、微浑	8.23	32	0.336	11	1.99
		平均值（范围）	8.07~8.23	32	0.317	12	1.85	

2021年 3月27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98	36	0.349	14	1.88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85	34	0.363	13	2.04
	第三次	无色、微浑	7.89	38	0.376	13	2.05
	平均值（范围）		7.85~7.98	36	0.363	13	1.99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100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检测数据详见表 8-7。

表 8-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Z1 厂界东侧	2021年 3月26日 10:11-10:37	51.6	60	2021年 3月26日 22:02-22:29	41.3	50
Z2 厂界南侧		521.3			42.1	
Z3 厂界西侧		53.6			42.8	
Z4 厂界北侧		59.0	70		46.5	55
Z1 厂界东侧	2021年 3月27日 10:27-10:56	52.7	60	2021年 3月27日 22:34-22:59	41.1	50
Z2 厂界南侧		52.0			41.7	
Z3 厂界西侧		54.7			44.9	
Z4 厂界北侧		59.4	70		47.2	55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本项目老年公寓边界的东侧、南侧、西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北侧临海路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未专门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环境监测能力方面的建设，无环境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表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收到任何投诉。

建议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

地理位置：宁海县跃龙街道坑龙王村吴家岙

工程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944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7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3187.5 平方米）。项目基地内共有 20 栋单体，其中 1~6#楼、17~20#楼为多层建筑；7~9#楼为介护介助公寓；10~12#楼和 13~16#楼为公寓。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等以及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等。

1) 施工扬尘：加强施工管理和人员教育，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易扬尘物资的车辆覆盖篷布，车辆开出施工场地前清除车轮粘带的泥土；易产生扬尘的建材减少临时堆放，多余渣土及时清运，及时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与外界隔离，专人清扫保洁；施工建筑外部用网罩围隔。

2) 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多采用柴油为燃料，产生 CO、HC、NO_x 等尾气污染物，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且排放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

大楼装修期尽量使用环保无污染的装修材料。由于各区块装修时间分散，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混凝土养护水、地面冲洗、打桩泥浆水、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场地四周设截水沟收集，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设专用的施工车辆冲洗场地，场地周边设集水沟，收集的冲洗废水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沉淀产生的部分原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卫生处理设施处置。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固定设备远离边界；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夜间不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采用低噪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搭建隔声棚，同时错开周边居民的休息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残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回收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委托渣土承运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营运期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尾气、油烟废气及垃圾恶臭。

汽车尾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地下车库均实行机械通风排气，车库内换气次数每小时最少 6 次。汽车尾气通过排烟竖井至屋顶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竖向井道排至建筑屋顶排放。

垃圾恶臭：垃圾收集点确保各垃圾袋装化，环卫部门专人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

（2）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城南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水泵、变配电、送排风机、空调等设备噪声以及人群活动噪声。

加强汽车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对设备安置隔声罩、防震垫，对设备房的天花板、地面、墙面作好吸声和隔声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必要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经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以及周围绿化阻隔，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固废。

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及时送小区内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项目现阶段医疗固废暂未产生，宁海县民政局已承诺待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 ZTJ202100009 号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本项目老年公寓边界的东侧、南侧、西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北侧临兴海路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现施工期已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且施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调查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状况调查，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以及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本工程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六、建议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建议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跃龙街道坑龙王村吴家岙			
	行业类别	K08712 社会福利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为 94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为 9446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7〕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28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7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万元）	5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0	其它（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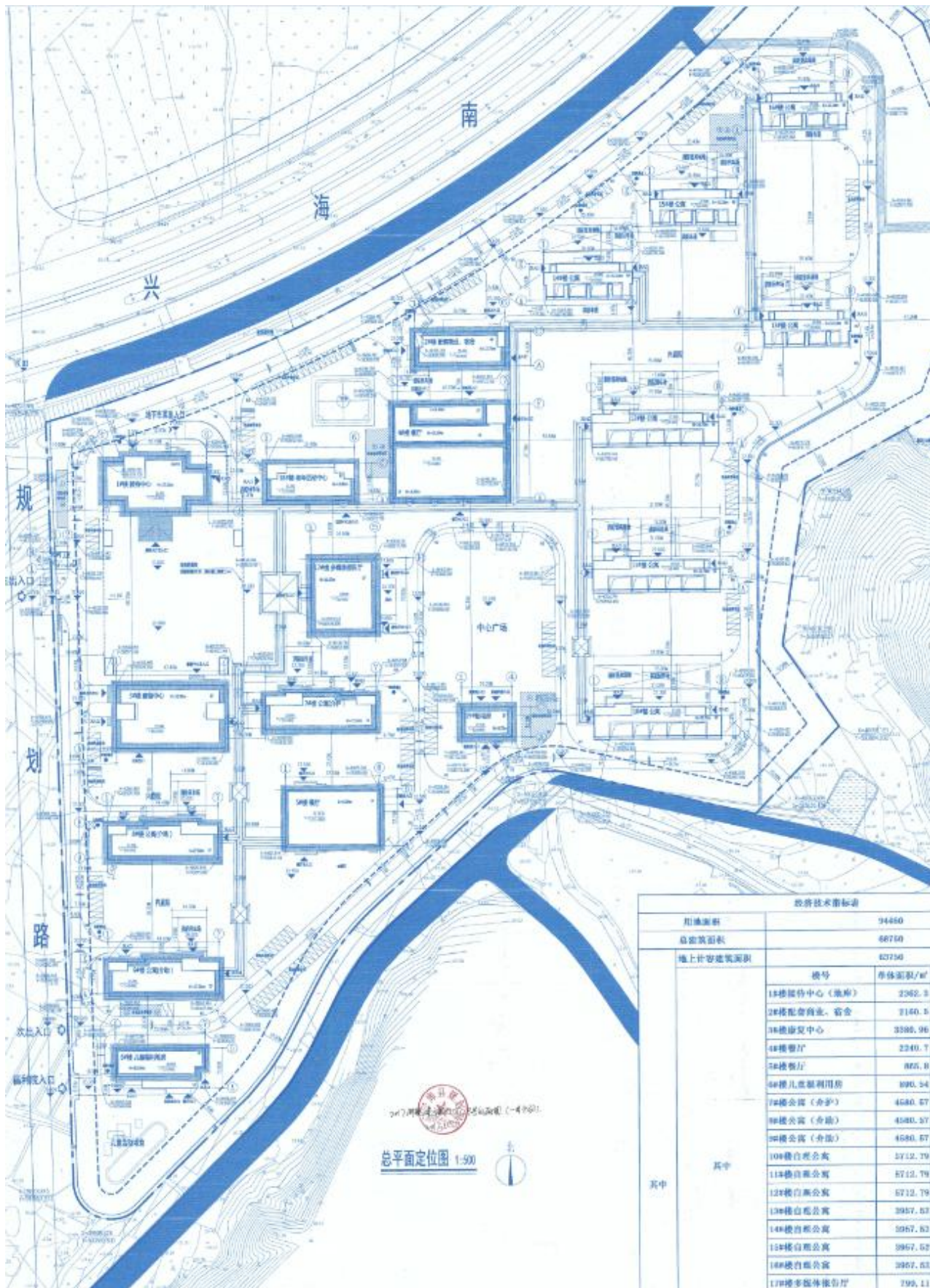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总平面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7）49 号

关于《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跃龙街道坑龙王村吴家岙建设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48008 万元，占地面积 944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7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3187.5 平方米）。项目基地内共有 20 栋单体，其中 1~6#楼、17~20#楼为多层建筑；7~9#楼为介护介助公寓；10~12#楼和 13~16#楼为公寓。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严格使用静压桩，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和硬化道路，洒水抑尘，采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同意，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

2、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混凝土沉淀池，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与机械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由临时排水设施排放；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施工期施工垃圾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4、认真落实水泵房、变配电、送排风机等环保措施，加强日常运行时的定期检修，确保场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海路路面达4类标准。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 2：建议书批复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投资〔2014〕113号

关于同意调整宁海县老年公寓 （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宁海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调整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宁民函〔2014〕3号）和相关资料收悉。因设计变更等原因，经研究，同意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总用地面积由原批复 100000 平方米调整为 944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原批复 66000 平方米调整为 68750 平方米，总投资由原批复 17827 万元调整为 33289 万元。其余仍按原批复文件宁发改投资〔2010〕222号执行。

- 1 -

此复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基建 项目 批复

抄送：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局、住建局、审计局、
统计局。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4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3：可研批复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投资〔2016〕243 号

关于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宁海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宁民函〔2016〕17 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坑龙王村吴家岙，东南两侧均为吴家岙内低矮山体，北侧为兴海南路，西侧为大溪。项目总用地面积 94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750 平方米，地下建

- 1 -

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设计床位 1498 张，机动车位 240 个。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8008 万元。
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自筹。

三、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该依法招标；招标公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本批文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一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四、本项目由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希接批文后，请按批复总体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批。

此复

附件：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附件 4：初步设计批复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投资〔2016〕348 号

关于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宁海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宁民函〔2016〕18 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初步设计，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坑龙王村吴家岙，东南两侧均为吴家岙内低矮山体，北侧为兴海南路，西侧为大溪。项目总用地面积 944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750 平方米，地下

- 1 -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设计床位 1498 张，机动车位 240 个。项目建筑主体采用现浇钢筋砼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外墙采用真石漆饰面，铝合金门窗。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45651.60 万元，渠道部分总投资 370.04 万元，建筑部分总投资 45281.56 万元，其中工程费 27187.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931.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55.9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106.00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自筹。

三、建设期限：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四、本项目由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希接批文后，抓紧组织实施。

此复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基建 项目 批复

抄送：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审计局、统计局、规划管理中心。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5：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宁海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宁土资预〔2016〕4号

关于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 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宁海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用地的预审材料收悉。经初步审查，对该项目用地预审提出如下意见：

1. 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南路东侧。项目拟投资 33289 万元，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
2. 经规划部门选址，用地面积 9.4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8.9483 公顷）。项目符合宁海县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用地规模要求，原则同意用地预审，拟以划拨方式供地。

- 1 -

4. 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按“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补充，补充耕地费用应列入项目总概算。

5. 项目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占用。

6. 用地单位在征收土地时应及时协调处理好相应关系，对原土地使用者给与合理补偿安置，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6浙规 地 字第0250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2262016008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海县规划局

日期 2016年08月25日

用地单位	宁海县民政局
用地项目名称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
用地位置	兴海南路东
用地性质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玖万肆仟肆佰陆拾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00（或1:1000）用地红线图 <input type="checkbox"/> 2、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3074670

附件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浙规 建 字第025 0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2262017003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海县规划局

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宁海县民政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	兴海南路东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1:500（或1:1000）建筑总平面图	
[] 2、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5068302

附件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2262017122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年 11月 11日

建设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抗龙王村吴家岙		
建设规模	6875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3128.9833 万元
勘察单位	宁海县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波昌兴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建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栗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金伟波	总监理工程师	陈劼
合同工期	1012 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9：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J202100009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受检单位：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09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
委托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 (/)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3 月 26 日第一次	3 月 26 日第二次	3 月 26 日第三次
WQ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5	0.44
WQ2 下风向 2#		0.53	0.59	0.58
WQ3 下风向 3#		0.60	0.62	0.6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3 月 27 日第一次	3 月 27 日第二次	3 月 27 日第三次
WQ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1	0.48
WQ2 下风向 2#		0.58	0.56	0.61
WQ3 下风向 3#		0.60	0.61	0.62
标准值		4.0		

END

编 制: 张楠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1.4.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3 月 26 日第一次	15.7	101.80	1.2	南	晴
3 月 26 日第二次	20.4	101.32	1.1	南	晴
3 月 26 日第三次	17.9	101.55	1.2	南	晴
3 月 27 日第一次	16.5	101.72	1.2	南	晴
3 月 27 日第二次	23.2	101.15	1.2	南	晴
3 月 27 日第三次	18.8	101.40	1.3	南	晴

附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水字第 ZTJ202100009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受检单位：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检水字第 ZTJ202100009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来源：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委托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受检方及地址：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
采样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见附图
采样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
检测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09 号

第 2 页 / 共 3 页

检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I 生活污水 纳管口	3 月 26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8.16	30	0.312	12	1.61
		第二次	无色、微浑	8.07	34	0.304	14	1.94
		第三次	无色、微浑	8.23	32	0.336	11	1.99
		平均值		8.07-8.23	32	0.317	12	1.85
	3 月 27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98	36	0.349	14	1.88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85	34	0.363	13	2.04
		第三次	无色、微浑	7.89	38	0.376	13	2.05
		平均值		7.85-7.98	36	0.363	13	1.99
		标准值		6-9	500	/	400	100

注：“/”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END

编 制：鲁旭妃

审 核：Tant

签 发：

签发日期：2021.03.3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噪字第 ZTJ202100009 号

项目名称：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受检单位：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中通检测）检噪字第 ZTJ202100009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
委托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 (/)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4 类

备注： 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3 月 26 日 10:11-10:37	51.6	60	工业噪声	3 月 26 日 22:02-22:29	41.3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2.3		工业噪声		42.1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3.6	工业噪声	42.8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9.0	70	工业噪声		46.5	55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3 月 27 日 10:27-10:56	52.7	60	工业噪声	3 月 27 日 22:34-22:59	41.1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2.0		工业噪声		41.7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4.7	工业噪声	44.9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9.4	70	工业噪声		47.2	55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正常生产。

检测专用章

END

编制：张楠

审核：

张海记

签发：

签发日期：2021.4.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9日，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根据《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

地理位置：宁海县跃龙街道坑龙王村吴家岙

工程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944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7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3187.5 平方米），项目基地内共有 20 栋单体，其中 1~6#楼、17~20#楼为多层建筑；7~9#楼为介护介助公寓；10~12#楼和 13~16#楼为公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0月，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16日，本项目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宁环建〔2017〕49号。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等以及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等。

1) 施工扬尘：加强施工管理和人员教育，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易扬尘物资的车辆覆盖篷布，车辆开出施工场地前清除车轮粘带的泥土；易产生扬尘的建材减少临时堆放，多余渣土及时清运，及时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与外界隔离，专人清扫保洁；施工建筑外部用网罩围隔。

2) 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多采用柴油为燃料，产生 CO、HC、NO_x 等尾气污染物，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且排放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

大楼装修期尽量使用环保无污染的装修材料。由于各区块装修时间分散，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混凝土养护水、地面冲洗、打桩泥浆水、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场地四周设截水沟收集，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设专用的施工车辆冲洗场地，场地周边设集水沟，收集的冲洗废水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沉淀产生的部分原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卫生处理设施处置。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固定设备远离边界；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夜间不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采用低噪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搭建隔声棚，同时错开周边居民的休息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残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回收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委托渣土承运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营运期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尾气、油烟废气及垃圾恶臭。

汽车尾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地下车库均实行机械通风排气，车库内换气次数每小时最少 6 次。汽车尾气通过排烟竖井至屋顶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竖向井道排至建筑屋顶排放。

垃圾恶臭：垃圾收集点确保各垃圾袋装化，环卫部门专人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

（2）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水泵、变配电、送排风机、空调等设备噪声以及人群活动噪声。



加强汽车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对设备安置隔声罩、防震垫，对设备房的天花板、地面、墙面作好吸声和隔声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必要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经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以及周围绿化阻隔，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固废。

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及时送小区内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项目现阶段医疗固废暂未产生，宁海县民政局已承诺待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 ZTJ202100009 号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本项目老年公寓边界的东侧、南侧、西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北侧临兴海路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现施工期已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且施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现场检查和验收资料查验，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调查结论明确可信，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5月19日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徐明全	公建中心	建设科科长	13185926669
李朝	县公建中心	工程师	13646681275
胡俊斌	县妇幼保健院	总务科	13586666727
胡 刚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448662277
郑 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88810
李 强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58720018
胡 强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8868947331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5月19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使用，并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2021 年 3 月，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及验收检测结果，2021 年 5 月 10 日编制完成了《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9 日，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

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现场检查和验收资料查验，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调查结论明确可信，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意见未提出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意见未提出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其他环境

保护设施的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5月23日

附件：三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报告公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单位的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
（宁环建〔2017〕49号）已于2020年12月竣工，并进行公示，
公示地址为本工程项目地公告栏，特此报告。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2021年5月19日



建设项目调试报告公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单位的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
(宁环建〔2017〕49号)已于2020年12月起进行调试运行，并
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本工程项目地公告栏，特此报告。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2021年5月19日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单位的宁海县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中心）工程项目
（宁环建〔2017〕49号）已于2021年5月19日完成自主验收，
并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 <http://www.ztjckj.com>，特此报告。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2021年5月19日



附件：验收公示截图